

本“指导说明 1”对应“绩效标准 1”。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2-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行文中所有引用的出处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 导言

1. “绩效标准 1”的中心思想是，对于项目（需进行评估和管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必须进行管理，而且管理工作要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有效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应该由管理方主动启动的动态性连续过程，涉及客户、客户的工人以及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以下称受影响社区）之间的沟通。该系统借鉴了现有业务管理流程（即“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的组成要素，使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在项目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得到彻底的评估，并使这些影响和风险的减小和管理始终具有秩序和一致性。一个好的管理系统，与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相适应，不仅可以促进稳健、可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还能改进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

### 目标

- 确认和评估项目影响区域内正负两面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 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尽量降低）、减小或补偿对工人、受影响社区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确保以适当方式就可能对受影响社区造成影响的问题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
- 有效运用管理系统，促进企业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改进

G1.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是客户的项目总体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包括组织结构、职责、政策、规章制度和资源。要成功实施根据项目的社会与环境评估为项目具体制定的管理计划，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绩效标准 1”的中心思想是，对于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劳动、健康、安全和保安）必须进行管理，而且管理工作要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一个好的管理系统，不仅可以使社会和环境绩效得到持续改进，还能改进项目的财务、社会和环境成果。

G2. 国际金融公司在推进一项投资之前，会审查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关于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流程，详见 [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如要进一步了解改进可持续性绩效的范例和效益，请参阅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资料](#)（见下文“参考资料”部分）。

### 适用范围

2. 凡造成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而应从项目发展的早期阶段开始持续加以管理的项目，均适用本绩效标准。

### 要求

####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3. 客户须建立和保持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大小相称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须包含下列组成要素：(i) 社会与环境评估；(ii) 管理计划；(iii) 组织能力；(iv) 培训；(v) 社区接触；(vi) 监督；以及 (vii) 报告。

**G3.**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的详略及复杂程度，以及投入该系统的资源多少，取决于影响和风险大小（以社会与环境评估为依据）以及客户组织的规模和性质。管理系统是否令人满意，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并与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的大小相称，是国际金融公司决定是否进行投资的一个条件。国际金融公司进行项目评估时，客户如果还不具备令人满意的管理系统，则应在与国际金融公司协商后确定的合理期间内建立和实施令人满意的管理系统并及时投入使用，用以管理国际金融公司参与出资的项目活动。

**G4.** 客户组织内部拟在哪个级别使用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资金，至少在这个级别（即总公司或具体活动的级别）必须有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管理系统。如果是对具体的运营单位或活动的项目融资，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现有项目，在系统结构中，均应对被资助项目所引发的社会和环境问题作出针对的安排。如果是投资给总公司，不明确指定资助哪些项目活动，则往往意味着要新建、强化或维持企业级别的管理框架。

**G5.** “绩效标准 1”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要求，借鉴了现有的动态性业务管理流程（即“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参照国际通行的质量和环境管理系统框架（相关范例请参阅“参考资料”部分），可将这个管理流程概括如下：

- 确定和审核运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
- 为社会和环境绩效定义一套政策和目标
- 建立管理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
- 监督政策执行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以适当方式提供结果报告
- 审核系统和成果，努力进行持续改进

**G6.** 建立管理系统的工作量大小，取决于客户现有的管理制度。如果没有现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人力资源或社会管理系统，可以客户组织内部生产和质量方面的管理系统为基础，构建出符合“绩效标准 1”的系统组成部分。如果客户有现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人力资源和（或）社会管理系统，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可能已经达到或经适当修改或扩充后可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如果客户已经依照某项国际公认标准，建立并实施正式的环境、劳动、健康和安​​全和（或）社会管理系统，则只须将相关的绩效标准明确加入系统的政策和目标部分（政策和目标部门还包括对其活动适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企业的其他重点事项和目标），并实施适当的管理计划，则可能已足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1”不要求管理系统是通过国际标准认证的正式管理系统。获认证系统很可能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但国际金融公司并不因获认证系统的存在而免除对“绩效标准 1”所要求系统的组成部分进行尽职审查。

**G7.** 尽管在许多正式的管理系统中，都没有明确涉及社区接触，但是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管理过程中，社区接触是一个重要的流程元素，“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3 段对此有明确的规定。社区接触一般涉及信息披露、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参阅 G15 段关于“鉴别利益相关者”的指导说明）以及建立投诉机制。社区接触应作为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如果项目对社区有重大影响，则社区接触一般要持续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社区接触由客户负责。国际金融公司依照《国际金融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进行自身的信息披露。

4. 客户必须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综合考虑项目潜在的社会和环境（包括劳工、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评估依据是当下信息（包括准确的项目描述）以及相应的社会和环境基线数据。评估须考虑项目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其中包括绩效标准 2-8 中规定的问题，以及该等风险和影响将要波及的人。此外，还须考虑项目运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涉及社会和环境事务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东道国为履行国际法所规定义务而制定的法律。
5. 针对项目的影​​响区域对风险和影​​响进行分析。项目的影​​响区域包括（依具体情况，以适用者为​​准）：（i）主要的项目现场以及客户（包括其承包商）开发或控制的相关设施，如输电通道、管道、引水渠、隧洞、搬迁及施工道路、取土区和弃土区、施工生活区；（ii）未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获资助的关联设施（可能是由客户或包括政府在内的第三方另行出资），此类设施的生存及存在完全依赖于该项目，并且其货物或服务对于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iii）因该项目计划内的进一步开发、任何现有的项目或状况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发展变化（在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时对此有合乎实际的界定）而产生累积性影响，有可能因此受波及的区域；以及（iv）计划外发展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可能波及到的地区，该等发展变化系由项目所致，属计划外但在可预见之列，可能在较晚时间或在不同地点发生。影​​响区域不包括即使没有该项目也同样会发生或与该项目无关的潜在影​​响。
6. 此外，对于项目周期的关键阶段，包括施工筹备、施工、运营以及退役或关闭，也要进行风险和影​​响分析。必要时，评估还须考虑对项目构成风险的第三方（如地方和国家政府、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角色和能力，前提是客户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处理方式应与其对第三方行动的控制及影​​影响力相称。如果项目使用的资源具有生物敏感性，或低劳动成本是外购物品竞争力的一个决定因素，则须考虑与供应链相关的影​​响。此外，评估还须考虑潜在的跨国界效应（例如空气污染，或国际水道的使用或污染）以及全球影​​响（例如温室气体排放）。
7. 评估由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人来完成，须充分、准确和客观地评估和表述相关的问题。如果项目有重大的负面影​​响或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可要求客户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开展评估工作。
8. 根据项目的类型及其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大小，评估可以是全方位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以是有限的或专题性的环境或社会评估，或是直接套用环境地点选择标准、污染标准、设计标准或施工标准即可。如果项目涉及已有的业务活动，则可能需要进行社会和（或）环境审计，以确定任何需要关注的领域。此外，待评估的问题、风险和影​​响的类型，以及社区接触的范围（见下文第 19 至 23 段），也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具体取决于项目的性质、类型、地点和发展阶段。
9. 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须进行综合性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包括研究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sup>1</sup>的替代方案，从根源上杜绝该等影​​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采取之具体行动方案的选择依据。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的评估。
10. 如果项目造成的影​​响很有限，不仅数量少、范围仅限于某个具体地点、基本上是可逆的，并且可通过减小影​​响措施随时加以处理，则可缩小评估的范围。
11. 如果项目的负面影​​响甚微或没有，则作出此鉴定结论后无须再作评估。
12. 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客户须鉴别因其自身的弱势或脆弱状况<sup>2</sup>，项目可能对其产生不同或过大影​​响的个人和群体。鉴别弱势或脆弱的群体后，客户须提出和实施差异化的措施，使其不会受到过大的负面影​​响，并且在分享发展惠益和机会方面不会处于弱势地位。

<sup>1</sup> “技术上可行”的判断依据是，将当下的当地因素考虑在内，例如气候、地理情况、人口特征、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操作可靠性，能否使用商业上可获得的技能、设备和材料来实施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经济上可行”则以商业考虑为依据，包括与项目的投资、运行和维持成本相比，采取该等措施和行动所带来的增量成本的相对大小，以及该增量成本是否会导致客户无法维持项目的生存。

<sup>2</sup> 该状况可能源自个人或群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此外，客户还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性别、族群、文化、疾病、身体或精神残障、贫困或经济状况低下以及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性。

## 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

### 一般性问题

**G8.** 社会与环境评估（“评估”）的对象是拟建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及风险（包括劳动、健康、安全和保安）。社会与环境评估可帮助客户评价所有与项目有关联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不论是否为绩效标准所涉及的领域），确定任何必要的减小或纠正措施，使项目能够达到绩效标准 2-8 的相关要求，符合任何相关当地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切合客户在社会或环境绩效方面额外规定的任何重点事项和目标，因此对于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的管理和改进而言，是重要的第一步。关于如何在客户的评估过程之中或之外处理劳工问题，请参阅“指导说明 2”中 G4 段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康影响评估流程和健康评估关键要素，指导说明 4 的附件 C 及其“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范例。指导说明 4 还就保安事项的风险评估提供了指导。

**G9.** 即使对于绩效标准 2-8 没有具体说明的影响和风险，也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加以评估，作为项目风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例如，对项目影响区域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和收入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都应当加以评估。在这些影响当中，应项目相关土地征用所造成的影响应当根据关于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的绩效标准 5 进行评估，而应其他项目活动而对生计造成的其他不利影响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加以评估。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 进行评估的不利影响包括个体采矿者丧失国有地下采矿权<sup>1</sup>；由于项目活动而丧失对海洋渔业区域的使用权；客户未征用的国家确定禁区内资源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由于项目相关干扰和/或污染而造成的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渔业产量下降。这方面的指导见“指导说明 5”第 G10 段。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有必要仿效“业绩标准 5”（关于土地征用造成的经济变动）所提出的生计恢复措施制定措施，用于减轻“绩效标准 1”所涉及的对生计的不利影响。将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项目的总体评估，可使客户厘清项目的总体风险和效益，为客户的决策提供依据。

**G10.** 一般而言，评估流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是：（i）项目定义；（ii）项目的（初步）甄别和确定评估范围；（iii）鉴别利益相关者以及收集必要的社会和环境基线数据；（iv）影响的鉴别和分析；以及（v）提出减小或管理影响的措施及行动。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评估确定的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评估必须符合东道国环境评估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其中包括相关的信息披露和公众磋商要求。

**G11.** 客户可使用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或）外部咨询顾问或专家来承担评估任务，前提是要达到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承担评估任务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或外部人员，必须站在充分、准确和客观执行评估任务的立场上，并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经验。如果项目存在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风险的问题，客户应考虑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执行评估的全部或一部分。这些专家应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的相关及被认可的经验，并且是独立于设计责任方及施工责任方的。应在项目发展的早期聘请专家；必要时，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的各阶段也应聘请专家。对于一些高风险的情况，国

<sup>1</sup> [在大多数国家，土地表面权利在法律上不同于地下矿产权。](#)



际金融公司可要求组建外部专家委员会，担任客户和（或）国际金融公司的顾问。此外，在若干规定情形下，对于涉及生物多样性（见“绩效标准 6”第 4 段的规定）、土著居民（见“绩效标准 7”第 11 段的规定）和文化遗产（见“绩效标准 8”第 4 段的规定）的问题，必须聘请外部专家。

**G12.** 国际金融公司在与客户就潜在项目进行接触的早期，会审查项目发展已经达到什么阶段，以及客户进行社会与环境评估及编制评估文件的情况。许多情况下，为了满足东道国的要求或作为企业自身尽职调查流程的一部分，客户此时已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此类评估。对于具体问题，例如劳动和工作条件或保安人员的使用，客户可能已经单独进行了劳动评估或风险评估。只要在国际金融公司进行审查时，关键的基线数据和假设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些已有文件均可视作客户依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所进行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审查结果，国家金融公司将确定为了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补充评估工作、该评估的责任方以及完成该评估工作的时间表，并与客户就此达成协议。

### 项目定义

**G13.** 项目定义应简明扼要地描述拟建项目以及待评估的背景条件。项目描述通常是介绍国际金融公司拟出资的新设施或业务活动。这些设施必须从一开始就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相关要求，或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后，在合理的时间段内达到相关要求。如果国际金融公司拟出资的业务活动涉及已有设施（例如对该等设施进行结构调整、扩建、现代化改造、私有化），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合作，制定出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使这些设施能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达到相关的绩效标准。附件 A 进一步就项目描述提供了指导。

### 初步甄别

**G14.** 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绩效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甄别，可表明项目是否可能构成应通过更多的评估步骤作进一步分析的社会或环境风险。通过初步甄别，应确定项目影响区域内潜在影响及风险的大小和复杂度。项目影响区域的定义是：项目活动的现场和非现场影响所可能涉及的总体区域（另见“绩效标准 1”第五段和下文 G18 段和 G22 段）。如果初步甄别表明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则应确定评估的范围，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影响鉴别和分析（如果有相关基线数据，则应以之为依据，并考虑已鉴别的利益相关者），以落实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受影响社区和可能的减小影响措施。如果经过初步甄别，认定一个项目没有或只有微乎其微的潜在负面影响，客户应对甄别过程及其结果形成书面文件。不需要作进一步评估或建立管理系统。

### 利益相关者鉴别和信息收集

**G15.** 从广义上讲，利益相关者鉴别涉及可能在项目中拥有利益、可能影响项目或受项目影响的各种个人或群体。利益相关者鉴别过程由不同的步骤组成，包括：（i）鉴别项目可能对其有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个人、群体或当地社区，并直接或间接作出特别的努力，以鉴别受到直接影响者，其中包括弱勢者或脆弱者；（ii）鉴别更广泛意义上的利益相关者，凭借其对受影响社区的了解或政治影响力，这些利益相关者可能有能力影响项目的成果；（iii）鉴别合法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其中包括民选官员、非民选社区领袖、非正式或传统的社区机构领导人以及受影响社区内的年长

者；以及 (iv) 测绘受影响群体和社区的地理分布图，绘制出影响区域图，这有助于客户定义和细化项目的影响区域（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5 段和下文 G18 段和 G22 段）。

**G16.** 在评估过程中，基线信息的收集是一个重要步骤，往往也是一个必要的步骤，是确定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的一个前提条件。通过收集基线信息，应可描绘出相关的现有状况，例如物质、生物、医学和社会经济状况。对涉及具体项目和现场的影响进行分析，应以最新并且可核实的第一手信息为依据。对于项目的影响区域，允许参考第二手信息，但可能依然有必要通过实地勘察来收集第一手信息，以确定与拟建项目潜在影响及风险相适应的基线。关于相关数据，可参阅各种东道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研究报告，但客户应谨慎评估数据的来源以及潜在的数据空白。准确和最新的基线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实际情况瞬息多变（例如人们因为预期要上项目或开发而迁入<sup>2</sup>，或缺乏关于受影响社区内弱势或脆弱个人和群体的数据），可能严重削弱社会减小影响措施的效果。应明确指出数据限制（例如已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假设和关键数据缺口）和预测所带有的不确定性。

### 影响和风险

**G17.** 对项目周期的每个关键阶段，包括设计和规划、施工、运营和退役或关闭，均应评估和记录潜在的影响和风险；由于这些影响和风险具有动态性和游移性，因此还应评估和记录这些影响和风险的短期、长期和累积性背景条件（见下文 G22 段）。

**G18.** 无论是项目影响区域的大小，还是影响区域内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都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有些影响和风险，特别是绩效标准内提及的，可能是归因于影响区域内的第三方。影响区域越大，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越有可能对项目构成风险。必要时，须将这些第三方风险纳入评估范围，特别是客户可能对其有一定控制力或影响力的风险。

**G19.** 除了负面的影响和风险，评估也可对项目潜在的积极或有利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增强这些影响的措施。这些措施可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实施。经客户申请，国际金融公司可通过各种技术和经济援助和计划，协助客户增强项目的积极成果。

### 全球影响

**G20.** 单个项目对气候变化、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或类似环境问题并无显著的影响，但是与其他人类活动造成的影响加在一起，却可能变成具有全国性、区域性或全球性意义的影响。如果项目有可能造成大规模的影响，并可能加剧负面的全球环境影响，评估应考虑这些影响。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温室气体和臭氧消耗物质方面见“绩效标准 3”及附带的指导说明；生物多样性方面，见“绩效标准 6”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 跨国界影响

<sup>2</sup> 迁入可能对东道主社区造成重大影响。许多地区都建立了能够准确追踪社区人口流入状况的人口监测系统，还有许多已采用的方法可供参考（见“参考资料”部分）。

**G21.** 跨国界影响是指影响的范围超出项目东道国而波及多个国家，但不具有全球性。例如，波及多个国家的空气污染，使用和污染国际水道<sup>3</sup>，以及跨国界传染病蔓延<sup>4</sup>。如果评估认定 (i) 项目活动可能通过空气污染和从国际水道取水或污染国际水道而造成不利影响；(ii) 受影响国家和东道国已签订协议或安排或建立了机构，以便保护可能受影响的空气流域、水道、地下水等资源；或者 (iii) 受影响国家和东道国之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资源存在未解决的分歧，而且在近期内解决的可能性不大，就可能要求客户向受影响的一国或多国通报将要进行的项目。如果客户提出请求，国际金融公司将协助客户通知受影响国家的主管当局。《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可持续性政策）》第 40 段概要阐述了国际金融公司在这方面的角色。国际金融公司通知主管当局的程序，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关于跨国界影响的区域性评估及通知系统，“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范例。

### 累积性影响

**G22.** 已有项目、拟建项目和（或）预计中的远期项目所产生的多种影响综合在一起，其结果可能是在单独一个项目期望之外的重大负面和（或）有利影响。应当根据预计累积性影响的来源、范围、严重程度对累积性影响进行评估。因此，累积性影响评估的地理范围和时间范围将取决于项目潜在累积性影响，也取决于可合理预见的第三方活动的潜在累积性影响，而且累积性影响评估将影响对项目影响区域的最终确定。累积性影响的例子包括空气流域的周围状况（参见“绩效标准 3”第 9 段）、水流域的状况、附带或诱发的社会影响（例如项目影响区域发生迁入或运输活动大规模增加）（参见“指导说明 4”的 G5、G22、G23 段）。客户在基线研究中应当指出任何相关的现有项目或状况。对于预计的未来项目中，应当优先评估项目的累积性影响，包括项目的其他计划中开发工作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来开发工作（在评估时可合理确定的工作）（例如：应当评估已发给执照或许可证的预计未来开发工作，即使当时尚未实际执行该工作）。IFC 将与客户共同查明现有的数据和研究报告，并在必要时考虑使用现有的技术和财务援助机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在项目区域还有可能因第三方活动而产生累积性影响，则可能需要进行地区性评估或部门性评估。客户可能无法承担这种研究，例如：预计客户自身业务所产生的影响只占整个累积性影响的一小部分。关于此类评估工作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见下文 G31 和 32 段。虽然客户有责任收集关于“绩效标准 1”第 5 段所述累积性影响的信息，该绩效标准第 6 段还指出客户应当根据自身对第三方行动的控制和影响程度来评估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 人权

<sup>3</sup> 国际金融公司对国际水道的定义：(a) 任何形成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边界的河流、运河、湖泊或类似地表水体，或任何流经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河流或地表水体，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成员国；(b) 作为上文 (a) 项所述任何水道的组成部分的任何支流或其他地表水体；以及 (c) 任何有两个或更多沿岸国的海湾和海峡，或虽然位于一个国家的境内，但被视为公海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必要通道的海湾和海峡，以及任何流入这些水域的河流。

<sup>4</sup> 跨国界传染病蔓延是人所共知的情况，而且在许多地区都曾经发生。许多传染病（例如霍乱、流感、脑膜炎）可能迅速跨国界蔓延，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项目施工阶段吸引大量找工作者的时候。此外，项目还可能招收众多的海外工作人员从事短期特种施工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外来工人常患的疾病种类可能与东道国有很大差别，例如具有多种药物抗药性的肺结核、区别于恶性疟的间日疟（疟疾）。有时，特大规模跨国界项目还可能必须考虑潜在的全球性或地区性传染病蔓延（例如禽流感 and SARS）。



**G23.** 许多国际协议和公约确立了基本的人权（这些国际协议见“指导说明 2”的“参考资料”部分；其他支持人权指导意见，见指导说明 3、4、5 和 7 的“参考资料”部分）。保护人权固然是国家的职责，但目前人们越来越多地期望，私营部门企业在处理自身事务时也要维护人权，并且不得干涉国家在这些协议项下的义务。此外，与这些基本人权不符的企业行为可能会对企业构成风险，因此评估流程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用于分析这些风险和考虑管理措施。绩效标准 2、3、4、5 和 7 对一些分此类风险进行了描述。IFC 最近公布了《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的草案。该草案由 IFC 和国际业务领导人论坛共同编写，公布的目的是为了使一些企业能够自愿进行人权影响评估试验。如果项目很可能造成重大和具体的人权风险，则企业可以考虑在进行社会和环境评估的同时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 弱势或脆弱群体

**G24.** 如“绩效标准1”的脚注2所述，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可能会存在处于特别弱势或脆弱的地位的个人或群体，拟建项目对他们的负面影响可能比对他人为更严重。大型项目不仅影响区域大，而且影响到多个社区，与问题仅限于现场的较小型项目相比，更有可能使这些个人和群体受到负面影响。如果预计项目会影响到一个或多个受影响社区，评估工作应采用获认可的社会学和医学方法来鉴别和定位受影响社区人群中的弱势个人或群体，分门别类地采集数据。客户应使用分类信息来评估对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潜在影响，其中包括差异化的影响，并在与其磋商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措施（必要时，提出单独的措施），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避免、减小或补偿对其造成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弱势或脆弱的个人和人群应能够与受影社区的其他人一样，同等受益于项目机会；这可能要求惠益分享的流程及水平是差异化的（例如，如果房屋在移民中被征收，则保证向家庭中的女性和男性提供均等的补偿；向可能缺乏在项目上就业所需技能的个人或人群提供培训；确保应项目而引起的病症能够获得治疗等）。项目监督工作应分门别类地跟踪这些个人或人群。关于土著居民的具体考虑和措施，见“绩效标准7”及附带的指导说明。客户在收集个人数据和信息时应采取谨慎，对该等数据或信息给予保密（依照法律的规定而披露者除外）。尽管“绩效标准1”要求披露根据所收集个人信息或数据制定的计划（例如移民行动计划），但客户应确保不能将任何个人数据或信息与特定的个人联系在一起。

### 性别

### 残疾

**G25.** 残疾人因项目而受影响的可能性比一般人大，因此各国都有关于残疾人法律、规则和其他指导方针。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制度，客户应找到适当的替代方式来避免、减少、减小、弥补残疾人面临的潜在影响和风险。替代方式的重点应是为社区提供资源和服务（例如受教育的机会、医疗协助、培训、就业机会、旅游事业、消费品；还包括让残疾人能够使用交通工具、学校、医院/诊所、办公设施、酒店、餐馆、商店和其他商业区）。关于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请参阅“参考资料”部分，并可向美国方便残疾人出入事务委员会询问。客户还应考虑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方面采纳通用设计（定义是：设计所有人都能在不需要修改或特别设计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使用的产品、环境、活动、服务<sup>5</sup>）准则，包括用于紧急情况和疏散的设施，不论是新建筑施工

<sup>5</sup>“通用设计”不包括在必要地点为特定残疾人群体提供的辅助装置（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工，还是现有建筑的改造、扩建、现代化工程，以便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潜在使用者都能最大限度使用这些产品、环境、活动、服务。

**G26.** 女性和男性的社会经济角色存在差异，控制和获取资产、生产性资源和就业机会的能力也不相同，因此一个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可能也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的规范、社会习俗或法律障碍，妨碍某个性别的人（一般是女性，但也可能是男性）充分参与磋商、决策或项目惠益分享。这些法律及社会性的规范和习俗可能导致性别歧视或不平等。应评估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并且评估应提出旨在确保在项目的范围内出现性别相对劣势现象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通过设立单独的磋商和投诉机制来促进对决策的充分参与和施加影响，以及制定使女性和男性可平等获取项目惠益（例如土地权、补偿和就业）的措施。

**G27.** 健康绩效数据与性别有很强的关联关系。人口健康调查（DHS）多次显示性别（通常是女性）与各种关键性健康绩效数据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关系。计划采取的干预措施应当注重并考虑到女性在健康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应当考虑用情况相同的人作为辅导人员并利用社区一级的妇女组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识字率和教育水平存在很大差别。通常，女性识字率和受教育水平显著低于男性，即使女性是户主也不例外。家庭识字率和教育水平也与许多健康绩效数据有很强的关联关系。因此，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或宣传工作必须将这个“受教育水平差距”纳入计划工作的考虑范围。

### 第三方影响（包括供应链因素）

**G28.** 要促动第三方，例如掌管项目区内居民迁入权的政府机构，或利用林区项目施工道路非法采伐林木的人，客户的手段可能很有限或根本没有。但是，在评估报告中，项目描述部分应包括对项目的成功运行有关键作用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如果项目的影响区域很大，评估工作应确定第三方的角色及其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客户应根据自己对第三方的影响力或控制力大小，与第三方协作并采取行动。国际金融公司将采取与客户逐案合作的方式，促使客户（以及第三方，如可行）制定适当的减小影响措施。

**G29.** 关联设施（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第（ii）项）的经营者也属于这里所说的第三方，与项目的关系可能特别密切。一般情况下，客户可用一些商业手段来促动此类设施的经营者。在促动手段允许的情况下，可让这些经营者作出按相关绩效标准经营此类设施的承诺。此外，客户还应确定自身要采取的行动（如果有），作对关联设施之行动的支持或补充。

**G30.** 与上述第三方影响和风险一样，项目与供应链的关系在某些方面也可能构成特别的挑战。评估应确定关键供应商在劳工问题和生态敏感资源方面的角色、影响和风险，详见“绩效标准 1”第 6 段。一般而言，如果客户有能力用商业手段来促动其供应商，国际金融公司希望客户能与其供应商采取逐案合作的方式，提出与已确定风险相称的减小风险措施，但国际金融公司也认识到，对供应链问题的评估和处理，如果超出第一层或第二层供应商，无论是对客户还是供应商，都是不切实际或没有意义的。关于如何处理客户关键供应商的劳工问题，特别是与童工和强制劳动有关的劳工问题，“绩效标准 2”的第 18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中有进一步阐述。对于供应链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见“绩效标准 6”和附带的指导说明。

### 区域、行业或战略性评估

**G31.** 如果情况特殊，除了社会和环境评估，可能还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的社会与环境评估。如果预期某个项目或某一系列的项目会产生重大的区域性影响或影响到区域发展（例如城市区域、流域或海岸带），则要进行区域评估；如果影响地区分布在两个或多个国家，或影响很可能超出东道国，也应进行区域评估。如果客户单独或与他人合作，拟在同一国家的相同或相关行业（例如电力、运输或农业）新建几个项目，则可运用行业评估。战略评估是研究与特定战略、政策、规划或计划相关的影响和风险，往往同时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为了评估和比较不同发展选择的影响，评价与影响和风险相关的法律和制度因素，以及为未来的社会和环境管理提出广泛措施，可能需要进行区域、行业或战略性评估。多项活动产生的潜在累积性影响是特别关注点。这些评估任务一般由公共部门承担，尽管在一些复杂和高风险的私营部门项目中，也要进行此类评估。

**G32.** 如果确定有必要进行此类评估，国际金融公司将与客户合作，确定已有数据和世界银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和（或）国家性机构等其他机构已经进行过的研究。如果没有此类数据或研究，国际金融公司将协助客户为此类评估确定适当的职责范围，并考虑动用现有的技术和经济援助机制。

#### 减小影响和风险的措施

**G33.** 如果影响分析确认有潜在的影响和风险，客户应制定相关措施和行动方案，以避免、最大限度降低、减小、补偿或抵销潜在的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或增强积极或有利的的影响。作为一条普遍原则，对于负面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估应着重提出预防第一的措施，不是以最大限度降低、减小或补偿作为重点。但是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公司也认识到这可能对项目构成挑战，并且所选择的措施应该是技术上及经济上可行（定义见“绩效标准 1”的脚注 1），并且具有成本效益（定义见“绩效标准 3”的脚注 2）。如果对避免和减小影响/补偿进行了利弊权衡，应记录在案。评估应考虑经济、财务、环境和社会成本和效益，并确定成本的承担方和效益的受惠方。成本和效益的表述可用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应对成本效益平衡分析作出说明。如果这些影响是在客户的控制力或影响力之内，客户应在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中提出减小影响或纠正措施（见“绩效标准 1”第 13 至 16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并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实施。

#### 评估过程的文档要求

**G34.** 评估工作的成果应体现为文件。评估工作最终可能形成一份或多份进行单独分析的文件，特别是在客户聘请不同专家分别负责多项绩效标准的情况下。

**G35.** 如果项目的负面影响和风险有限，无论是新项目，还是涉及已有设施的项目（此类项目很可能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作 B 类项目），甄别过程、影响分析、减小影响措施建议、信息披露过程以及社区接触（如果有受影响社区）都必须有文件记录。客户至少应编制一份或多份文件或分析，描述以下各项：

- 项目及其社会和环境情况
- 项目的地图和图纸，以及对项目影响区域的界定或描述

- 遵守法律和监管框架的情况、相关的绩效标准以及为项目制定的环境、健康及安全绩效水平指标
- 关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包括鉴别受影响社区
- 减小影响计划和任何需要进一步处理的关注领域
- 社区接触过程

**G36.** 如果在评估的初期分析中，确定项目可能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重大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此类项目很可能被国际金融公司视作 A 类项目），则应依照附件 A 的规定，按国际通行惯例编制正式的社会和环境评估报告。此类项目应在分析摘要中以非专业人士可以理解的方式，清楚和客观地阐述分析结论。如果项目主要是在社会领域有可能很重大的负面影响（例如非自愿移民），则评估工作应主要集中于生成适当的社会基线数据、编制影响分析和提出减小影响措施（例如“移民行动计划”）。

**G37.** 一般情况下，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的一部分，此类项目需要进行替代方案分析。进行替代方案分析是，是为了根据可行的项目替代方案，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决策加以改进。通过替代方案分析，在项目发展的初期阶段就可以对社会和环境标准加以考虑，并根据真实选择之间的差异作出决策。在评估工作中，替代方案分析应尽早进行，对可行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例如替代性的项目地点、设计或运营流程，或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替代处理方式。该分析须遵守评估的披露和磋商要求。附件 A 提供了关于替代方案分析的更多信息。

**G38.** 如果项目涉及已有的设施，应根据国际通行惯例，按照附件 B 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审计报告和危害/风险评估报告。

### 管理计划

13. 客户须考虑社会与环境评估的相关结果以及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的结果，针对已确定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制定和实施一整套减小影响及绩效改进措施和行动（管理计划）。

14. 管理计划由业务政策和规章制度组成。该计划的适用范围可以更广，适用于客户的组织，也可仅适用于具体的现场、设施或活动。用以处理已确定影响和风险的措施和行动，只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须首先避免和预防影响，其次才是最大限度缩小、减少影响或给予补偿。如果风险和影响无法避免或预防，则须确定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行动，以使项目的运行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要求（见下文第 16 段）。该计划的详略和复杂程度，以及已确定措施和行动的重要性次序，须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

15. 该计划须采用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追踪的元素，并测算所需资源和明确实施责任，从而尽可能将希望取得的成果定义成可量测的事件。鉴于项目发展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该计划还须根据项目情况的变动、未预见事件和监督结果，随时作出调整（见下文第 24 段）。

**G39.** 管理计划的详略及复杂程度应与项目预计的影响和风险相称。如果必须进行“绩效标准 1”第 9 段要求的社会和环境评估，则管理计划不仅应包括“绩效标准？”第 16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还应包含附件 A 中“管理计划”项下列出的措施。如果项目的潜在影响有限，管理计划应针对这些有限的影响，可以不是太详尽。对于已有设施，管理计划有可能针对社会和环境审计确定的不足之处，包括纠正措施和行动计划。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客户可能希望建立自己的内部绩效测量指标，从而尽量增强积极的影响，将希望取得的成果作为可量测的事件，尽量给予



增强。这些测量指标包括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等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追踪的指标，以确保这些领域的绩效得到持续改进。

G40. 管理计划应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见“绩效标准 1”的第 3 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从而使客户能够在客户组织的内部为此分配足够的财务资源和指定责任人员，并将实施工作纳入现场、项目或企业的总体管理。

### 行动计划

16. 为使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 1-8 的要求，客户须以编制“行动计划”的方式，确定必要的具体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行动。依照下文第 21 段的要求，就社会和环境风险和负面影响以及拟为此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行动而进行的磋商，其结果将反映在这些措施和行动中。

“行动计划”的形式没有一定之规，可以是简要描述常规的措施，也可以由一系列的具体计划构成。<sup>3</sup>“行动计划”将：(i) 描述为了实施各类拟议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或纠正行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ii) 确定这些行动的重要性次序；(iii) 提出实施的时间表；(iv) 向受影响社区披露（见第 26 段）；以及 (v) 描述对客户实施“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外部发布报告的时间表和机制。

<sup>3</sup> 例如，移民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有害物质管理计划、应急准备及响应计划、社区健康及安全计划以及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G41. 客户应根据社会与环境评估工作的结果，包括在此过程中进行磋商的结果（见“绩效标准 1”第 19 至 23 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编制出行动计划，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管理计划的重点是提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使客户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相关绩效标准的要求）。行动计划可不包括内部性质的信息，例如专有信息、成本数据、有损于项目现场保安和安全的消息以及要求工人遵守的详细程序、业务流程以及注意事项（这些内容应包括在管理计划内）。作为与受影响社区持续保持接触的一部分，客户在项目实施前应提前向受影响社区和利益相关者披露行动计划，并在项目的整个生命期内，根据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随着减小影响措施的调整和升级，通报最新的情况。

### 组织能力

17. 客户须建立、保持并在必要时加强为实施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而定义角色、职责和权限的组织结构。实施工作应落实到具体的人（包括管理代表），明确规定职责和权力的界限。应详细定义关键的社会和环境职责，并向相关人员和组织的其他人员说明。为了取得切实和持续的社会和环境绩效，须持续提供足够的管理层支持以及人力和财务资源。

G42. 管理计划（包括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客户组织的管理层和工人。因此，客户应指定具体的内部人员（包括管理代表），明确在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界限。如果职能工作被外包给承包商，客户与承包商订立的协议应包括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证各方履行协议时遵守管理计划。对于规模很大或很复杂的组织，可指定多人或多个业务单位。对于中小型企业，这些职责可由一人承担。此外，应详细定义关键的社会和环境职责，并向相关人员和组织的其他人员说明。应为被指定负责实施管理计划和任何其他绩效测量指标的人配备适当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附件 C 中提供了一套自评题，客户可用于评价自身能力和流程的充分性。

### 培训

18. 对于直接负责涉及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之活动的员工和承包商，客户须提供培训，使其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了解东道国的最新监管要求和绩效标准 1-8 的相关要求。此

外，培训内容还包括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措施和行动（包括行动计划），以及称职高效地执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

**G43.** 管理计划应确定实施管理计划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包括实施行动计划。在人员选择、培训、技能发展、持续教育和招收必要的新人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培训计划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确定员工的培训需求
- 根据所确定的需求，制定培训方案
- 审核培训计划，确保与组织的要求相一致
- 培训目标员工
- 建立培训记录
- 评估培训效果

**G44.** 可能有必要针对管理计划中具体行动的实施提供培训。为了帮助员工获得完成工作所需的适当知识和技能，培训可包括东道国的最新监管要求、绩效标准 2-8 的相关要求、评估中预计的重大影响、管理计划的内容（包括行动计划）以及称职高效地执行各项行动所需的方法。如果项目有可能影响到受影响社区内弱势的个人或群体，则应培训与此等个人或群体接触的员工，使这些员工理解与此等个人或群体相关的具体问题。

**G45.** 如果项目的具体工作或管理计划的实施工作被外包给承包商，客户也应按照上文 G44 段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这些承包商拥有必要的知识、技能和训练，能够依照管理计划以及绩效标准 2-8 的要求执行工作任务。

### 社区接触

19. 社区接触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涉及客户的信息披露。如果来自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会波及当地社区，则接触过程须包括与当地社区磋商。社区接触是为与社区建立和长期保持建设性的关系。社区接触的性质及频率体现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社区接触须杜绝外部操纵、干涉、胁迫和恐吓，以容易理解和获取的方式及时提供切实的信息，是进行社区接触的基础。

### 披露

20. 通过披露相关的项目信息，可帮助受影响社区理解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会。客户须在完成社会与环境评估后，公开披露评估文件。如果来自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波及社区，客户须向此等社区告知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对此等社区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有负面的社会或环境影响，则须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予以披露（最晚须在项目开工前披露），并持续披露（见下文第 26 段）。

### 磋商

21. 如果项目的风险或负面影响可能波及受影响社区，客户须启动磋商流程，提供机会让受影响社区表达其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小风险和影响的措施的看法，供客户考虑并作出回应。有效的磋商：(i) 应以事先披露切实和充分的信息为基础，包括披露有关文件和计划的草稿；(ii) 应在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早期开始；(iii) 重点是社会和环境风险及负面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行动；以及 (iv) 应在风险和影响出现时，随时进行。磋商过程应具有包容性，适合当地文化。客户须根据受影响社区的语言、决策流程以及弱势或脆弱群体的需求，具体确定磋商过程。

22. 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有重大的负面影响，磋商过程须确保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促进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所谓知情参与，是指有组织的、反复性的磋商，最终将受影响社区对直接关系切身利益之事项的意见（如建议的减小影响措施、开发惠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客户须记录磋商过程，特别是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之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投诉机制

23. 客户须对社区与项目有关的担忧作出回应。如果客户预计受影响社区会遭受持续性风险或负面的影响，则客户须建立投诉机制，借以受理和促进解决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绩效提出的担心和不满。投诉机制的规模应与项目的风险和负面影响的大小相适应。投诉机制应采用容易理解、透明、适合当地文化并能受受影响社区的所有阶层便利地使用的流程，迅速处理问题，不得收费并禁止打击报复。投诉机制不应妨碍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客户须在社区接触过程中向受影响社区告知投诉机制。

G46. 进行社区接触，目的是在项目的生命期内与受影响社区建立和保持建设性的关系。在某些工业部门，这种接触被视作使客户能够取得和保持“社会经营许可”的一项重要工作。接触流程如果切实有效，可使社区的看法、利益和担忧得到关注和理解，并被纳入项目决策和开发惠益的创造之中。根据项目的性质、风险和潜在影响、受影响社区的大小和特点以及项目周期的所处阶段，企业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在互动的程度上可能会有不同。社区接触应反映社区内个人和群体的具体需求，包括弱势或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参见“绩效标准1”的第12段和脚注2及附带的指导说明）。另请参阅《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G47. 如果评估表明，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区，可能有潜在的影响和风险，企业应寻求尽早与这些受影响社区进行接触。接触应以及时发布切实的项目信息（包括经评估确定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为基础，以受影响社区惯用的语言和方法进行。如果完成评估是在国际金融公司介入项目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将对客户开展的社区接触工作进行审查。必要时，国际金融公司和客户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补充社区接触计划。

#### 信息披露

G48. 信息披露涉及向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项目的相关信息。信息应以适当的语言披露。信息披露应采用适合社区的方式进行，并且应能为受影响社区的各阶层所获取和理解。例如，可在市政厅、公共图书馆、当地平面媒体、电台或公众会议上发布信息。根据国家法律的要求、相关评估的类型和项目的发展或运营阶段，披露的时间选择和方法会有不同。客户至少应在开始施工或其他实施活动之前披露最终的评估文件和行动计划。有些情况下，须在评估过程的较早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如果项目对社区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应在初步甄别后及时披露信息，内容应包括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对有关社区的任何风险和潜在影响。此类披露可以披露评估文件草稿的形式进行。此外，客户也可披露行动计划的草稿，以便阐述客户为减小已确定风险和影响而提出的措施。信息披露是客户开展磋商过程的基础（见“绩效标准1”的第21和22段及附带的指导说明）。

G49. 一般而言，信息披露是作为评估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要求的，但是如果预计项目会对受影响社区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和风险，则客户在项目的生命期内应持续提供项目的有关信息。关于客户向受影响社区报告信息的要求，见“绩效标准1”的第26段和附带的指导说明。客户可通过



可持续性报告，披露在改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有哪些非财务性问题和机会，详见下文 G67 段所述。

**G50.** 如果项目可能对一般公众造成比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采掘业和基础设施部门，信息披露是管理内部监控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客户应该知晓，国际金融公司在披露项目相关信息方面制定了针对具体行业的倡议，见“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政策”第 21 至 23 段。关于“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私营部门如何支持这一倡议，“参考资料”部分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磋商

**G51.** 磋商涉及客户与受影响社区之间的双向沟通。有效的磋商，既为客户提供了从受影响社区的经验、知识和担忧中进行学习的机会，同时也可借机阐明自身的职责范围和资源能力，对社区的期望进行管理，从而避免误解和不实际的要求。磋商过程要取得实效，需要向社区披露并解释项目信息，并留出足够的时间让社区考虑有关问题。磋商应包含受影响社区的各群体（女性和男性均包括在内），并且社区内的弱势和脆弱群体也可参与。客户的代表应根据早前进行的初步利益相关者分析，与受影响社区会晤，阐释项目信息、解答问题并听取意见和建议。除了向受影响社区成员开放的社区会议，客户还应确定社区领袖和任何正式和非正式的决策机制，以便主动征求其意见。

**G52.** 有些项目可能不需要进行磋商，除非社区成员寻求就已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客户接触，以及主动表示不满。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造成数量明确和有限的潜在负面影响，大多数情况下应进行磋商。客户应在已经确定并分析风险及影响之后，在评估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有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土著居民有负面影响，则必须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见下文 G53 段）。除了“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4、5、6、7 和 8 也有关于磋商的要求。

###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

**G53.** 如果项目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客户进行的磋商必须是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且做到知情参与。磋商应该是“自由的”（没有恐吓或胁迫）、“事先的”（及时披露信息）和“知情的”（提供切实、容易理解和获取的信息），应持续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期，而不仅仅是在项目的初期阶段进行。初期确定评估范围时（即确定评估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包括一份待评估风险及影响的明细清单），即应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所谓知情参与，是指围绕对受影响社区潜在影响，就相关问题进行有组织和反复性的磋商，使客户能将受影响社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纳入决策程序。如果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造成负面影响，也必须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且做到知情参与（见“绩效标准 7”）。客户应记录受到磋商参与者意见影响的或直接来源于磋商参与者意见的具体行动、措施或其他决策实例。附件 D 描述了国际金融公司在社会和环境审查中会要求客户提供哪一类型的信息，以判断在客户的社区接触过程中，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使受影响社区能够做到知情参与。

### 广泛的社区支持

**G54.** 如“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政策”第 19 段和 20 段所述，国际金融公司将审核客户的社区接触过程，并通过自己的调查，判断在社区接触方面，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并做到知情参与，从而使项目从受影响社区那里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如果项目可能对当地社区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或对土著居民的社区构成负面影响，国际金融公司即会进行此调查。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证据是收集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身份或其获认可的代表对该项目表示支持的态度。广泛的社区支持并不排除某些个人或群体反对该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调查是否存在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和广泛的社区支持，实质是调查客户的总体接触过程。调查的目的不是为了赋予受影响社区任何同意权或否决权。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介绍了国际金融公司会要求提供哪一类型的信息，以判断客户是否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过程，从而使项目在受影响社区内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董事会批准项目后，作为投资组合监控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会继续监督客户的社区接触工作。

### 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接触

**G55.** 国际金融公司鼓励从事高风险项目的客户，除了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还要鉴别和接触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当地政府官员、社区领袖和民间组织，特别在受影响社区内工作或工作上与受影响社区有往来的。这些群体可能不直接受项目影响，但是有能力影响或改变客户与受影响社区的关系，此外还可协助鉴别风险、潜在的影响和机会，供客户在评估过程中加以考虑和处理。

### 持续接触

**G56.**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期内，客户应继续利用在评估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之间建立起来的沟通和接触渠道。具体而言，客户应采用“绩效标准 1”所述适当的社区接触做法，就行动计划中减小影响措施的实施效能以及受影响社区对项目的后续关心和担忧，发布信息并接收反馈意见。

### 投诉机制

**G57.** 应建立适当的投诉机制，以回应社区对项目风险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担忧。如果是可能发生复杂问题的大型项目，应当在评估工作的初期阶段就建立投诉机制，并且在项目施工以及运行乃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客户应为社区联络职能建立和保持一个权责明确的组织结构。调查投诉和确定适当回应措施的部门应尽可能与项目管理人员分开。如果项目较小，问题相对直接，客户应考虑指定一名联络人（例如社区联络员），负责接收受影响社区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担忧。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应由客户组织内部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负责。另外，还可采用设置意见箱和定期举行社区会议等沟通方法。负责与受影响社区的成员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可提高接触交流的质量，有助于逐步建立起信任。

**G58.** 除非事项非常简单，否则客户应为投诉的接收、处理和记录/存档建立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受理哪些人的投诉，确保为投诉人保密。此外，对受影响社区的成员而言，该制度应该做到使用方便和容易理解。应向受影响社区宣传该制度。客户可能希望在受影响社区参与的情况，设法通过协作的方式来解决投诉。如果项目本身无力解决投诉，不妨创造条件，让投诉人向外部专家或中立方求助。客户应了解当地国家司法和行政上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且不得妨碍投诉人使用这些机制。受理的投诉和处理答复应记录在案（例如有关个人或机构的名称；投诉的日期和性

质；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关于该投诉的最终决定；如何以及何时向投诉者通报项目的有关决定；是否为避免未来再次发生社区提出的问题而采取了管理行动），并定期反馈给受影响社区。除了“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2、4、5 和 7 也有关于投诉机制的明确要求。有关投诉机制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的出版物《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 监督

24. 作为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客户须建立管理计划效能监督和衡量制度。除了记录绩效追踪信息和建立相关的操作控制措施，客户在必要时应使用检查和审计等动态机制，以核实合规情况和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客户须聘请合格且有经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督信息。监督范围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的合规要求相称。应该根据对绩效的体验和反馈，对监督进行相应调整。客户须记录监督结果，确定必要的纠正和预防行动，并且修改管理计划，加入纠正和预防行动。客户须实施这些纠正和预防行动，并采取后续措施来这些行动有效发挥作用。

**G59.** 监督是客户对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行动以及管理计划其他方面规定的实施进展进行追踪和评估的主要手段。客户应建立起一套衡量及监督系统，范围包括（i）项目经评估确定的、对工人、社区和自然环境的关键影响；（ii）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以及（iii）监督管理计划的实施进展。监督范围应与项目经评估确定并列入管理计划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相称。另外，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可能应建立关键指标和其他绩效衡量标准，并长期追踪和衡量，以改进项目的绩效。

**G60.** 为了使评估所确定社会问题得到更加有效的落实，解决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评价而确定的运营中的后续问题，可建立社会监督计划。作为管理计划中所建立的监督计划的一部分，客户可能应针对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社区接触做法，建立关键的社会发展衡量标准和指标、定量和定性的成功衡量标准，以改进在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社会问题方面的绩效。

**G61.** 建立环境监督计划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工程估算、环境模拟、污染源、噪音、环境水以及空气和工作场所污染衡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相对于周边地区敏感性而言的风险，以及受影响社区如何看待项目对其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监督的重点和范围应与这两者相称。另外，应采用适当的流程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例如校准仪器）、测试设备的可靠性以及软件及硬件取样的可靠性。具体的环境监测标准包括要测量的参数、测量方法、取样地点、测量频率、检出限度（如适用），并定义表明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阈值。

**G62.** 应记录监督结果，并确定必要的纠正和预防行动。客户还应确保这些纠正和预防行动得到实施，并有系统化的后续措施来保证这些行动的效能。一般情况下，客户应将监督作为其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使用内部资源来开展监督。如果项目有多样化、不可逆或前所未有的潜在重大负面影响，客户须聘请合格且有经验的外部专家来核实其监督信息。对于大型的高风险项目，应考虑参与式监督（即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监督）。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应评估监督参与者的能力，定期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指导。

**G63.** 通过监督，可能会发现应该对管理计划中的减小影响措施进行调整或升级。作为对管理系统进行后续维护的一部分，客户应不时更新管理计划，使管理计划能在客户的业务或处境发生任何变化，充分适应由此导致的社会或环境风险的变化。



## 报告

### 内部报告

25. 须以系统化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定期向客户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提供管理计划效能评价报告。报告的范围和频率取决于依据客户的管理计划和其他相关项目要求所确定和执行之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 关于行动计划的对外报告

26. 客户须向受影响社区披露行动计划。此外，客户还须定期报告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内容是涉及对受影响社区之后续风险或影响的问题，以及磋商流程或投诉机制认定受影响社区关心的问题。如果因为管理计划的原因，对行动计划中关于受影响社区所关心问题的减小影响措施或行动进行了重大的调整或增补，则更新后的减小影响措施或行动也须披露。该等报告须采用受影响社区容易理解的格式。该等报告的频率须与受影响社区所关心的问题相适应，但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G64.** 应评估和记录社会及环境监督结果。作为客户的管理系统的一项职能，应定期向客户组织的高级管理层报告进展和监督结果。报告应提供确定是否遵守东道国法律要求及管理计划实施进展所需的信息和数据。报告的格式无一定之规，依组织的性质而定，但应包括结果及建议的摘要。该信息应在客户组织内部广泛发布，并酌情提供给相关的工人。

**G65.** 作为国际金融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审查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要求客户依照项目的管理计划的规定（包括行动计划和任何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提交社会及环境绩效的监督报告。向国际金融公司提交监督报告的格式和频率，一开始会与客户协议确定。报告格式无一定之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可以客户用来编制内部或对外报告的已有格式为基础。除非国际金融公司和客户另有协议，否则监督报告一般是每年提交一次。监督报告应包含足够的数据和描述性信息，以使国际金融公司能够追踪项目在管理计划及行动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国际金融公司在监督报告方面的程序性要求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ESRP）。此外，客户还将与国际金融公司讨论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以确保项目持续遵守相关的绩效标准，并逐步改进项目的绩效。建议采用的绩效标准见“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作为监督报告的一部分，客户还应向国际金融公司报告对行动计划的所有修正（修正须经国际金融公司同意）和更新。

**G66.** 客户应定期向受影响社区通报行动计划中与对受影响社区之后续风险或影响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最新实施和进展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如果对行动计划的修改和更新实质性改变了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客户也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受影响社区披露。此外，作为提高受影响社区在项目社会和环境绩效方面参与程度的一个手段，也应向受影响社区提供信心，以回应受影响社区的反馈和不满。

**G67.** 客户可能希望考虑使用可持续性报告，从财务、环境和社会方面报告其经营活动，包括绩效衡量标准的成功之处和正在得到增强的正面项目影响，以及任何不成功的结果和经验教训。在这个领域，报告倡议、指导准则（包括针对具体行业的倡议）和良好做法正快速涌现。最著名的是“参考资料”部分中收录的“全球报告倡议”。国际金融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请求，与客户合作制定适当的可持续性报告格式。



## 附件 A 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估 (SEIA) 报告的内容

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 (SEIA) 报告关注的是项目的重大问题。报告的范围和详略程度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相称。SEIA 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顺序未必同此处)：

- **非技术性执行摘要。** 用非专业性的语言，简明扼要表述重要的评估结果和建议的行动。
- **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 阐明实施评估的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框架，包括东道国的监管规定 (含相关国际社会及环境条约、协议和公约的实施义务)、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以及客户在社会或环境绩效方面确定的任何其他重点事项和目标。说明任何共同融资人的环境要求。
- **项目描述。** 简明扼要说明拟建项目及其地理、生态、社会、健康情况和拟建时间，包括任何可能需要的任何相关设施 (例如专用管道、施工用路、电厂、供水、住房、原材料和产品存储设施等)。说明对项目运营的成败起关键作用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一般应包括项目场所和项目影响区域的地图。
- **基线数据。** 评价研究区域的空间范围，并叙述有关物理、生物、社会经济、健康和劳工状况，包括任何预期在项目开始之前会发生的变化。也要考虑到项目区内正在进行和拟进行的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开发活动。数据应具有针对性，可为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减小影响措施的决策提供依据。这一部分应说明数据的精确性、可靠性和来源
- **社会与环境影响。** 尽可能量化地预测和评价项目可能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确定减小影响措施及其无法减小的残余负面影响。探讨改善的机会。鉴别和估计现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以及与预测有关的不确定性，并明确无需进一步关注的问题。评估关联设施和其他第三方活动带来的影响和风险，对全球、跨国界和累积性的研究作适当研究。
- **替代方案分析。** 从以下角度比较项目选址、工艺技术、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合理方案：潜在的环境影响；减小这些影响的可行性；各种方案的基建和运行费用；在当地情况下的适用性；以及对机构、培训、监测的要求。说明所选具体项目设计方案的选择依据、所建议的排放标准的可行性依据、以及防治污染的办法。
- **管理计划。** 按重要性次序，依次列出在项目实施期拟采取哪些减小及管理措施来避免、缩小、减少或补偿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可包括多项政策、程序、做法和管理计划及行动。尽可能以可量测的方式描述预期成果，例如使用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追踪的绩效指标、目标或验收标准，并明确实施工作的资源 (包括预算) 和职责划分。如果为使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在管理计划中确定了必要的具体减小影响措施和行动，则管



理计划须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须向受影响社区披露，并须持续报告和更新。

▪ *附录:*

- 参与编写 SEIA 报告者的名单一个人与组织。
- 参考材料—评估筹备过程中所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书面材料。
- 机构间会议和磋商会议的记录，包括为了解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意见所进行的磋商。记录还应说明除了磋商，为了解受影响群体的意见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手段（例如调查）。
- 以表格形式说明正文中提及或概述的有关数据。
- 相关的报告、审计和计划（例如，移民行动计划或土著居民/自然资源依赖型社区发展计划、社区健康计划）。
- 以下内容的行动计划：（i）描述实施各类拟议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或纠正行动所需的行动；（ii）区分这些行动的重要性次序；（iii）实施时间表；以及（iv）描述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沟通的时间表（在需要持续披露信息和磋商的情况下）。

## 附件 B 环境审计报告的内容

环境审计报告的重点是：（i）已有的设施及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及国际金融公司的有关绩效标准；以及（ii）重大负面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因以往的活动造成的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建筑物的污染。环境审计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顺序未必同此处）：

- **执行摘要：** 简明扼要表述所有需要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关注领域，建议的减小影响措施及其重要性次序、减少影响的成本和合规达标时间表。
- **设施描述：** 简明扼要描述项目设施，包括以往和目前的运营情况。应着重描述可能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带来影响的方面或组成部分。
- **监管环境：** 以表格形式汇总列出东道国、当地及任何其他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领域可能与所涉设施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准则和政策。
- **审计和现场调查程序：** 简要概述审查所采用的方法。说明记录审查、现场踏勘和访谈活动的情况；描述现场取样方案和化学测试方案；描述现场调查、环境取样和化学分析情况和方法。
- **结果和关注领域：** 详细论述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关注领域。对关注领域的论述，应包括已有的设施和运营活动以及因以往的活动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包括受影响的媒质及其质量，以及对进一步调查及补救的建议。关注领域应按重要性次序分为三类：立即行动；中期行动；以及长期行动。
- **纠正行动计划、成本和时间表（CAP）：** 对每个关注领域，具体说明适宜在该关注领域采取的减少影响的纠正行动，并说明为什么需要采取该等行动。明确行动的优先次序。估算纠正行动的实施成本，并提供实施时间表。时间表的拟定应考虑相关设施任何已列入计划的基建开支。每个现场的 CAP 均应采取表格的形式，分栏列出关注领域、纠正行动、优先次序、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附件：** 应包括参考资料、访谈记录表副本、未附录之审计规程的任何细节以及在审计中获得但未直接收入上述各项的数据。

### 附件 C

#### 可用于评价管理能力及流程的问题：

客户的社会及环境管理组织和能力：

- 客户的组织如何确定和分配社会与环境绩效管理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包括外部专家）？
- 环境与社会管理是如何纳入总体业务管理流程的？
- 用什么流程来平衡和解决社会、环境和其他业务目标和重点事项之间的冲突？
- 从事社会和环境工作管理、执行和核实的人员，有哪些职责和责任？职责和责任的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了详尽的定义？
- 最高管理层是如何建立、加强和沟通组织承诺的？
- 如果项目的情况发生变化，是否有专门的流程来对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

培训：

- 客户的组织如何确定社会及环境领域的培训需求？
- 如何分析具体工作岗位的培训需求？
- 承包商是否需要接受培训？
- 是否有制定培训计划、审查并作必要的修改？
- 如何记录和追踪培训活动？

监督：

- 如何定期监督社会与环境绩效？
- 是否针对客户的合规要求和管理计划，建立了具体的量化和（或）定性的绩效指标？如果制定了，是哪些？
- 采取了哪些控制流程来定期校准和抽样检查环境测量及监测设备和系统？
- 采用了哪些社会监测方法来追踪社会影响和评价减小影响及发展成果的进展？
- 采用什么流程来定期评估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以及确保达到绩效标准？

发布报告：

- 向客户的高级管理层、国际金融公司和社区报告哪些社会和环境信息？
- 需要信息的人需要信息时，是否向他们提供信息？



**附件 D**

**自由、事先、知情的磋商流程审查指标及验证方法示例**

采用环境与社会发展部用于项目监理的评分系统，得出表内各项的结论（分数）。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b>1、企业在接触方面的战略、政策或原则</b>            制定了持续接触的战略、政策或原则，其中明确提到受项目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p>	<p>客户的战略、政策或原则，或其他辅证文件。</p>
<p><b>2、利益相关者鉴别和分析</b>            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鉴别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按负面影响和风险对其的伤害能力不同进行分类（数量、地点），并分析项目的负面影响和风险对每个群体的影响。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该分析还应研究将要从项目中受益的社区和个人。</p>	<p>作为 SEIA 或 SEA 报告一部分的利益相关者分析文件。            客户的社区接触规划文件，例如沟通战略、磋商计划、公众磋商及披露计划和利益相关者基础计划。</p>
<p><b>3、社区接触</b>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包括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持续进行磋商，从而使（a）受影响社区参与了：（i）确定潜在的影响和风险；（ii）评价这些影响和风险对其生活造成的后果；以及（iii）对拟定的减小影响措施、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提出意见；并且（b）就规划及评估过程中新发现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磋商。</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            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例如妇女、少数民族）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b>4、信息披露</b>            客户及时向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披露项目信息，涉及：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拟进行之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预期风险、影响和发展惠益。披露应采取容易理解和切实的方式进行。</p>	<p>客户为信息披露和磋商准备的材料。            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b>5、磋商</b>  <b>a) 自由性</b>            受到项目负面影响的社区提供证据，证明客户或其代表未曾采取胁迫、恐吓或不正当的激励手段，以使受影响人群支持该项目。</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b>b) 事先性</b></p> <p>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必须在项目规划阶段足够早的时间进行，从而：(i) 为解释项目信息、提出和讨论意见和建议留出时间；(ii) 使磋商能够对广泛的项目设计选择产生切实的影响（例如，选点、选址、活动排序和进度表编制）；(iii) 使磋商能够对减小影响措施的选择和设计、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和项目实施产生切实的影响。</p> <p><b>c) 知情性</b></p> <p>在充分和切实地披露项目信息的基础上，运用有包容性（例如，包括各种脆弱性水平的群体）、适合当地文化并适应社区语言需求和决策特点的沟通方法，就项目的信息运营和潜在的负面影响和风险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使这些社区的成员充分理解项目对自己的生活会有什么影响。</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b>6、知情参与</b></p> <p>证据：证明客户进行有组织和反复性磋商，并促使客户明确决定采纳受影响社区对直接与自身有关之事项（例如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的风险、拟定的减小影响措施、项目惠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所提出的意见。</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根据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社区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行动计划草稿。</p>
<p><b>7、脆弱群体—磋商和减少影响</b></p> <p>证据：证明就负面性项目影响和风险而言特别脆弱的个人或群体确已参加事先、自由和知情的磋商，并且是知情参与；以及证明对这些个人或群体的潜在影响以及具体或加剧的风险会被减小到使他们满意的程度。</p>	<p>作为 SEIA 或 SEA 一部分的利益相关者分析，或社会经济基线数据。</p> <p>客户的社区接触记录，包括与脆弱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根据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脆弱群体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行动计划草稿。</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示例
<p><b>8、投诉机制—结构、程序和应用</b></p> <p>一个有效的投诉机制：(i) 在环境与社会评估的整个过程中都全面运转；并且(ii) 适合在项目的运营期)内用于受理和解决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的社会与环境绩效的担忧。该机制应适合当地文化，并能为受影响社区的所有阶层便利地使用，不向受影响社区收费并禁止打击报复。</p>	<p>客户在投诉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职责划分和程序。</p> <p>客户对收到并处理的关于项目之投诉的记录，包括表示支持和反对的表态。</p> <p>客户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b>9、对受影响社区的反馈</b></p> <p>客户向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提供磋商结果的文件记录，内容是：(i) 表明在项目设计、减小影响措施和(或)发展惠益及机会的分享方面，如何采纳了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或(ii) 说明为什么没有采纳这些意见和建议。</p>	<p>客户的社区接触时间表及记录。</p> <p>客户的有关文件，记载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而采取之措施。</p> <p>与获认可社区代表、有名望的关键信息人和子群体的合法代表进行的讨论记录。</p> <p>客户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后续报告。</p> <p>修改后的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p>

客户也可使用意见调查来向受影响社区提出问题，征求受影响社区的意见



##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中，有几项是依据下列国际协议中所表达的原则以及相关的指导原则：

- *埃斯波公约 – 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91年）规定了各国就有所有可能跨界产生重大负面环境影响的大型项目进行相互通报和磋商的一般义务。  
<http://www.unece.org/env/eia/eia.htm>
- *里海地区跨界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里海环境计划，2003年）—为里海地区跨界环境影响评估的实施提供一个地区性框架。
- [http://www.caspianenvironment.org/report\\_technical.htm](http://www.caspianenvironment.org/report_technical.htm)

除了 GN2 所提到的国际人权公约之外，《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也详细说明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规定了执行准则。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optprotocol.shtml>

更多国际协议见其他指导说明后附的参考资料部分。

国际金融公司与世界银行发布了许多参考资料：

-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国际金融公司，2006年），为国际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实施“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审核私营部门项目的合规及实施情况提供指导。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ESRP>
- *国际金融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国际金融公司，2006年）定义了国际金融公司披露机构及活动信息的义务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Disclosure>
- *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国际金融公司出资项目的项目级社会影响评估实用指南。
-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Publications>
- *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IFC，2007）解释了与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进行互动的的新方法和新形式，包括提供关于投诉机制的指导。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 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20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
- *世界银行的环境评估手册及更新*（世界银行，2001年）通过讨论基本环境考虑因素讨论、提供世行相关政策的摘要以及分析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其他话题，为咨询任务提供协助 <http://www.worldbank.org/>

- 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 7.50：国际水道项目”（世界银行，2001年）—世界银行关于可能涉及使用或污染国际水道之项目的政策。  
<http://lnweb18.worldbank.org/ESSD/sdvext.nsf/52ByDocName/InternationalWaterways>

以下列举一些关于正式的环境、健康及安全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国际公认标准：

- **ISO 14001** – 环境管理系统（国际标准化组织，2004年）详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系统的要求，以使一个组织能够制定出考虑立法要求和重大环境影响信息的政策和目标。  
<http://www.iso.org/iso/en/iso9000-14000/index.html>
-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 – 第 207 技术委员会（ISO 14001）**是正在负责制定 ISO 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的委员会。提供环境管理标准化方面的有用信息。  
<http://www.tc207.org/faq.asp>
- **EMAS** – 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欧洲委员会，1995年）—欧盟的自愿性制度，用于对持续改进自身环境绩效的组织给予肯定。  
[http://europa.eu.int/comm/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 **OHSAS 18001** – 职业健康及安全区 – 国际性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和程序来最大限度减少对雇员的风险，以及改进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http://www.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com/>
- **SA8000** – 社会责任国际 – 一个标准及验证体系，确保工作场所符合人道主义要求，为保护工人的基本人权提供标准和指导。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473>

以下组织发布的其他指导也提供有用的信息：

-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资料**（国际金融公司）—改进可持续性绩效的范例和效益。  
<http://www.ifc.org/sustainability>
- **全球报告倡议指导原则及行业补篇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为报告组织的可持续性绩效提供一个框架。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 **DIHR人权速查手册**（丹麦人权研究所）—一个诊断性的自评工具，用于探测商业活动中的人权风险。  
<https://hrca.humanrightsbusiness.org/>
- **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是与社会评估工具共同实用的试验版本评估工具。  
[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OurStories\\_SocialResponsibility\\_HumanRights](http://www.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OurStories_SocialResponsibility_HumanRights)
- **EITI手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组织—2005年）—该倡议支持全面公布及核实企业的累积支付和政府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部门获取的收入，从而改进资源丰富国家的治理。  
<http://www.eitransparency.org/eitransparency.org/UserFiles/File/keydocuments/sourc>

[ebookmarch05.pdf](#)

- *人口学监测地点 (DSS) (INDEPTH 网络)* – DDS 是一种成本效益极高和久经考验的程序，能用透明和纵向的方式收集和评估许多类型的社会、健康、经济调查数据。  
<http://www.indepth-network.org/>
- *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 (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 该手册是一个设计指南，目的是想建筑师和设计人员提供基本信息和数据，用于建设无障碍环境。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esignm>
- *美国方便残疾人出入事务委员会* – 该网站提供其他有关出入能力的指南和标准、技术援助、可下载培训材料。  
<http://www.access-board.gov/>